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典漾宴會館（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3 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數 115 人，實際出席 63 人（含委託 24 人），請假 52 人

主席：陳理事長清義

記錄：秘書處

會議議程：

- 一、頒發獎學金（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日碩二，林誼甄）
- 二、介紹師長及貴賓
- 三、主席致詞
- 四、師長致詞
-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六、秘書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 七、監事會報告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組織章程相關名稱應予修訂。
- 二、有關組織章程中，所有提及本會原名稱「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之文字，均修訂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復提本會員大會決議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會 104 年度經費決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經費決算表（詳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工作計畫（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陳本會 105 年度經費預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經費預算（詳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無）

十、 散會：下午 9 時（敬備晚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

- 一、本會繼 10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後，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進行業務小組分工，並通過名譽理事長聘任案。

職稱	姓名	組別	組員
理 事 長	陳清義		
名譽理事長	吳國基		
常 務 理 事	連寬寬	活動組	張永郎、羅永治、劉碧賢、石淑旻
	陳素蘭	會務組	林芳如、王佳蕙
	謝翠娟	資訊組	黃月麗、胡慧宜
	謝麗華	服務組	陳滄智、賴婷妤
常 務 監 事	楊玉惠		

- 二、本會 104 年度重要記事條列如下：

日期	重要記事
104.03.17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402028 號函，同意本會更名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4.05.15	召開第三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案，並通過本會辦理法人登記案。
104.06.05	召開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頒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獲獎名單：教評所碩二黃靖伶、碩三彭曉玲），並通過「中華民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訂案，增修本會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五點，明訂各類申請條件。
104.06.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4 法登社字第 78 號函覆通過本會法人登記案，本會法人設立登記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9 日。

日期	重要記事
104.07.06	本會正式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104.09.10	1.召開第三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修訂本會組織章程，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組織章程」修訂案，復提會員大會決議後，報內政部核備。 2.本會林建棕理事因故辭任理事，由候補理事賴婷妤小姐遞補。
104.12.09	召開第三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案（獲獎名單：教評所碩二林誼甄），並確認104年度經費決算、10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9 日

科目				決算金額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壹	收 入			172,557		
	第二屆移交結餘款			120,938	103 年度結餘款 116,898 元，104 年 1 月 17 日會員大會收入 15,000 元，當日支出獎學金 8,000 元，支出會員大會便當費 2,960 元。	
	一	入會費		19,000	38 人，每人 500 元	
	二	常年會費		27,500	55 人，每人 500 元	
	三	永久會員費		5,000	1 人	
	四	利息		119	本會存簿活期存款息	
	貳	支 出			27,650	
一		業務費				
1		會議費		8,420	理監事、班級聯絡人會議便當	
2		文具、刻印費		3,161	印台、複寫紙、信封、會名章、理監事姓名章、開戶印鑑...	
3		郵資費		640	郵寄收據、開會通知、報部文件、法人申請文件...	
4		利息稅		9		
5		雜 項		7,420	理監事/會員榮升(榮調)致賀盆花或賀卡、登報費用、法人申請費用...	
二		活動費				
1		發放獎助學金		8,000		
2		公益活動		0		
3		聯誼活動		0		
三		設備費		0		
參		準備金			144,907	轉 105 年收入

理事長：



秘書長：



會 計：



製 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組 別	工作要項	完成日期
秘書組	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 月（提前至 104 年 12 月）
	法人登記變更申請	1 月
	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適時召開
	召開理事會議	2 月、9 月、12 月召開
	召開監事會議	2 月、9 月、12 月召開
	召開幹部會議	適時召開
會務組	會籍整理與聯絡	經常性辦理
	清理會員名冊及各項資料	11 月完成
	蒐集建置所友資源網絡	經常性辦理
	招收新會員	經常性辦理
服務組	所友聯繫服務	經常性辦理
	公告獎助學金辦法	3、9 月份
	獎助學金申請	4、10 月份
	獎助學金審查公告	6、12 月完成
	頒發獎助學金	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所友會會員大會頒發
活動組	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適時辦理
資訊組	補充網頁內容	4 月完成
	年度網頁資料補充	經常性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科目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壹	收 入		244,907	
	104 年度結餘款		144,907	
	一	入會費	20,000	
	二	常年會費	60,000	
	三	捐款收入	20,000	
貳	支 出		98,000	
	一	業務費	26,000	
	1	會議費	10,000	
	2	文具印刷費	5,000	
	3	郵資費	1,000	
	4	雜 項	10,000	
	二	活動費	72,000	
	1	發放獎助學金	16,000	
	2	公益活動	6,000	
	3	聯誼活動	50,000	
參	準備金		146,90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 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章程名稱	<u>社團法人</u>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組織章程	配合法人登記更名為「社團法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u>社團法人</u>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法人登記更名為「社團法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經本會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大評校字第 10500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2028 號函准予備查。	依章程修改日期與報內政部備查日期進行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感情、促進團結合作、提升專業知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會員大會及其他聯誼、學術性活動，以增進會員之情誼與知能。

二、建立會員相關資料，加強會員資訊聯絡，以強化會員之團結合作。

三、增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之發展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以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每年繳交一次。

惟在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得毋需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榮譽會員贊助會費。

四、其他人士之捐款。

五、外界贊助：補助款或其他單位勸募款。

六、活動會費：本會舉辦較大型之活動時，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

七、資金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經本會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大評校字第 10500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